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iticresources.com

###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003	52,753
銷售成本		(28,535)	(56,315)
毛損		(4,532)	(3,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0,613	21,0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9)	(1,406)
行政費用		(20,209)	(22,389)
其他經營開支		(10,100)	(3,891)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5,217)	(10,220)
融資成本	5	—	(24)
除稅前虧損		(15,217)	(10,244)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5,217)	(10,244)
每股虧損 基本	7	(0.56港仙)	(0.5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新頒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乃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含提供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含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及業績資料: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買賣木材產品		綜合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客戶	22,281	52,753	1,722	—	24,003	52,753
其他收入	49	1,175	—	—	49	1,175
	<u>22,330</u>	<u>53,928</u>	<u>1,722</u>	<u>—</u>	<u>24,052</u>	<u>53,928</u>
分類業績	<u>(22,533)</u>	<u>(14,530)</u>	<u>160</u>	<u>—</u>	<u>(22,373)</u>	<u>(14,53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564	19,853
未分配開支					(13,408)	(15,543)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217)	(10,220)
融資成本					—	(24)
除稅前虧損					(15,217)	(10,244)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5,217)</u>	<u>(10,244)</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資料:

	中國		泰國		其他亞洲地區		綜合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689	52,050	340	703	3,974	—	24,003	52,753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003	52,753
銷售貨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木屑	49	142
利息收入	12,409	6,305
從紐西蘭元計算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滙兌收益淨額	6,945	—
豁免欠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135	—
豁免其他貸款	—	9,848
撤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207
其他	75	1,526
	<u>20,613</u>	<u>21,028</u>
總收入及收益	<u>44,616</u>	<u>73,781</u>

####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折舊	3,575	3,760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6,722	535
主要業務所產生之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8)	1,670

#### 5. 融資成本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就票據而抵押之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之利息收入*	(6,078)	—
票據之利息開支*	6,078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	24
	<u>—</u>	<u>24</u>

\* 從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由銀行直接支付予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用以清償向Keentech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之應計利息。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1年:無)。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自1997年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期已於2001年屆滿。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由於並不預期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將於短期內匯寄,故並無就匯款往香港之該等金額將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5,217,000港元(2001年:10,2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738,162,772(2001年:2,059,726,027)股計算。

由於轉換票據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 8. 股息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1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由於木業市場仍受經濟困境所影響,業務仍未見起色。儘管董事會已大力推展業務,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維持業績表現,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仍然放緩。

雖然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仍不遺餘力發展其核心業務。於下半年度,本集團為求進一步拓展產品以及擴大客戶層面,停產數月以便重組生產線。本集團現已新設單板生產線,並已進行試產。雖然暫時停產嚴重影響本公司去年表現,但應日後有助開拓業務範疇以及提升效率及生產力,使產品更能切合客戶所需及多產品,品質更能脫穎而出。營業額大減亦因膠合板產品市場競爭劇烈以及需求自2000年以來持續下降所致。

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另一方面壯大業務及作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強對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本集團亦藉此機會重整其業務策略及產品系列,務求加強實力以及優勢。是項重組更有助本集團充份發揮其本身潛力,以爭取最佳業績。同時,董事會亦繼續減低經營成本以及改善產品質素。

為配合日後之發展,本集團已委任在林木業及鋁業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新董事。預期彼等加盟本集團後,能推動本集團發展新業務。董事會積極發掘商機,以投資於天然資源項目,希望日後藉此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盈利貢獻。

鑑於本集團財政資源充裕,董事會對業務增長及重點投資表示樂觀。本集團將善用財務資源,銳意恢復盈利增長以及掌握現有商機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年內,本公司從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進一步取得股本。於2002年6月,本公司訂立協議,購入一間於紐西蘭上市之公司Fletcher Challenge Forests Limited(「Fletcher」)之35%投票權。為償付部份收購成本,本公司於2002年1月向Keentech發行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6月獲兌換為股本。然而,於8月收購事項並未獲Fletcher之股東批准,因此,所得款項仍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用於其他投資。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現金結餘為1,12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融資要求。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駐中國,其餘則駐香港。

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亦向中國之僱員提供免租宿舍。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1日起運作。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候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刊登年報

2002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 2003年4月1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 2003年4月11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